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9頁。無論股東(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顧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可能發出的相關指引及羣組聚集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限制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及
-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公司紀念品或禮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務請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出席者如不遵守本公司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通知下實施進一步程序及措施。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2021年4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重選董事	6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進一步資料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2
附錄二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18
附錄三 — 香港電訊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2021年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及(c)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彼等獲香港電訊董事會視為已或將會對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4%；
「香港電訊2021年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香港電訊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
「香港電訊章程細則」	指	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香港電訊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董事會的統稱；
「香港電訊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香港電訊董事的統稱；
「香港電訊現有計劃」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1年11月29日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的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電訊新計劃」	指	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新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香港電訊普通股」	指	香港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香港電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香港電訊優先股」	指	香港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香港電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釋 義

「香港電訊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香港電訊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電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香港電訊普通股及／或香港電訊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香港電訊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香港電訊優先股；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任何擁有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0%的權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以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李智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李福申 (副主席)
買彥州
朱可炳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David Lawrence Herzog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1)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3)批准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9頁。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謝仕榮先生、麥雅文先生、黃惠君女士、Bryce Wayne Lee先生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他們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謝仕榮先生、麥雅文先生、黃惠君女士、Bryce Wayne Lee先生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部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雅文先生、黃惠君女士、Bryce Wayne Lee先生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均為經驗豐富且備受肯定的董事，他們均具備廣泛的商業經驗並在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他們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麥雅文先生具有相當的環球商業專業知識，於亞洲及美洲擔任國際金融界高級管理和管治角色的經驗豐富，這與他監察本集團的策略和表現方面尤其相關。

黃惠君女士在財務、管治以及人文及文化方面擁有獨特專業知識，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Bryce Wayne Lee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訊以及環球科技投資市場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專業知識，使他能勝任為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管理及投資提供寶貴意見。

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具有豐富的保險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在策略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經驗廣博，使他能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有見地且獨立的指導。

董事會函件

儘管麥雅文先生、黃惠君女士及Bryce Wayne Lee先生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他們各自均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他們多年來積累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及了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信納麥雅文先生、黃惠君女士、Bryce Wayne Lee先生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執行其職務，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們各自獨特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中闡述），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以上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729,638,24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45,927,649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上文(i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772,963,824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a)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或(b)根據上文(i)段所述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的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

香港電訊現有計劃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1月6日屆滿。由於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將屆滿，於香港電訊2021年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而有關終止及採納均自下文所載有關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的第(1)及第(2)項條件獲達成的日期起生效。於香港電訊現有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香港電訊現有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緊接香港電訊現有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視乎所需情況，香港電訊現有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和有效，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計劃的條款行使。

香港電訊新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須獲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由於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故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亦須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及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

香港電訊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香港電訊現有計劃與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款並無存在重大差異。香港電訊新計劃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香港電訊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的規則，香港電訊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此外，香港電訊新計劃的規則中亦明確規定認購價的釐定基準。香港電訊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保留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專屬權益。

董事會函件

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電訊2021年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及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及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第(3)項條件未能於第(1)及第(2)項條件均獲達成的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香港電訊新計劃將即時終止，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香港電訊新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外，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575,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並假設於香港電訊2021年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建議的香港電訊新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最多為757,574,233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香港電訊現有計劃採納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1)香港電訊現有計劃終止及(2)其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如香港電訊董事酌情認為合適，可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計劃的規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計劃根據香港電訊現有計劃或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香港電訊董事認為，陳述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乃不適當。香港電訊董事相信，考慮到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確定，因而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可變因素包括香港電訊董事可能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而設定的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在此前提下，香港電訊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投機假設方能確定的若干可變因素。因此，董事及香港電訊董事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對股東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託管人獲委任以管理香港電訊新計劃。香港電訊集團現時無意就香港電訊新計劃委任託管人。概無董事或香港電訊董事為或將成為香港電訊新計劃的託管人，或擁有任何有關託管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就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3至第3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1)重選董事；(2)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3)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附錄一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於附錄二所載有關回購股份所建議的一般授權說明文件以及於附錄三所載有關香港電訊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施立偉
謹啟

2021年4月1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謝仕榮先生、麥雅文先生、黃惠君女士、*Bryce Wayne Lee* 先生及*David Lawrence Herzo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東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1. 謝仕榮

謝先生，83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謝先生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2019年，謝先生亦獲金融學院頒授院士榮銜。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367,47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謝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麥雅文

麥雅文先生，74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及Tata Steel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麥雅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麥雅文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麥雅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並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各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124,400元。此等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他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並就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124,400元，惟他不會享有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麥雅文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黃惠君

黃女士，59歲，於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她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她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她亦分別與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她有權每年向香港電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並就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每年收取額外的袍金港幣124,400元，惟她不會享有向託管人－經理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黃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Bryce Wayne Lee

李先生，56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的董事總經理，負責Kraftwerk及Partners的策略事宜（主要專注於Silver Lake Partners的亞洲地區業務）。在此之前，他在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李先生在瑞信建立多項專營業務（包括其亞洲科技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外交關係協會會員。

除於Silver Lake Kraftwerk負責滴滴出行及Omio（前稱GoEuro）的投資項目外，李先生現為Eka Software Solutions及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的董事會成員。他過往曾出任Quorum Business Solutions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David Lawrence Herzog

Herzog先生，61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Herzog先生於2016年4月退休前，曾擔任AIG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七年半。Herzog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American General Corporation，出任人壽保險部的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隨AIG於2001年收購American General後，他亦獲任命為經合併美國國內人壽保險公司的營運總裁。他於2003年獲選為AIG人壽保險副總裁，其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環球人壽保險副總裁及財務總裁。於2005年，Herzog先生獲任命為總監，並擔任此職直至2008年10月，及後獲委任為其於2016年所退任的職位。作為AIG的財務總裁，Herzog先生曾參與負責監督公司重組的團隊，重組範圍包括超過50項資產出售、債務縮減及到期檔案重整、償還美國政府援助款項，並帶來約230億美元的盈利；同時亦帶領財務團隊進行科技、程序及人才轉型。

於加入American General之前，Herzog先生曾出任General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多個職位。於加入General American Life之前，Herzog先生曾為CitiGroup公司Family Guardian Life的副總裁及總監，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審計主管。

Herzog先生為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亦出任MetLife, Inc.董事會成員，以及為其財務及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Herzog先生還出任DXC Technology董事會成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他曾任AerCap Holdings N.V.及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於其出售予AerCap前)董事。此外，Herzog先生為多家美國及海外附屬保險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

Herzog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他擁有執業會計師、壽險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及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資深會員的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rzo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Herzo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Herzog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Herzo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據此他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Herzog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乃就建議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文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情況容許，必須包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的憲章文件以及香港法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729,638,249股股份。

待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的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72,963,824股股份。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證券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安排支付。於回購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0年		
3月	4.77	3.85
4月	4.75	4.16
5月	4.79	4.18
6月	4.53	4.20
7月	4.50	4.34
8月	5.19	4.35
9月	4.96	4.44
10月	5.06	4.52
11月	4.86	4.64
12月	4.84	4.63
2021年		
1月	4.67	4.28
2月	4.62	4.35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56	4.31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計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2,391,129,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3%。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假設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本公司的股權總百分比將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7%。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香港電訊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香港電訊新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認為會影響香港電訊新計劃的規則。香港電訊董事保留可於香港電訊2021年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對香港電訊新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前提是有關修訂在任何重要方面不會與本附錄所載的概要出現衝突。

1. 香港電訊新計劃之目的

香港電訊新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及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香港電訊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2. 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香港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藉此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香港電訊新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香港電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香港電訊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香港電訊新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得再提出接納要約。於接納要約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c)(vi)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託管人－經理並非香港電訊新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的基準，由香港電訊董事會不時釐定，即香港電訊董事認為，其已及將會對香港電訊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於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香港電訊董事會將考慮到其可能酌情認為視乎個別情況屬合適的因素，包括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將會對香港電訊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香港電訊集團發展、挽留、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需要。納入該等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可讓香港電訊集團以更靈活的方式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香港電訊集團的價值，從而惠及香港電訊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b) 股份合訂單位價格

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將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五(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

(c) 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

- (i) 儘管有香港電訊新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51%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此外，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30%。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c)(iv)或(c)(vi)段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香港電訊董事會可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按《上市規則》規定，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v) 倘於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計算的10%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批准後出現股份合訂單位的合併或分拆,則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上述10%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於上述合併或分拆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
- (vi) 除非按照本(vi)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新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香港電訊新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價)必須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香港電訊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託管人—經理及／或香港電訊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的交易日,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 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香港電訊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香港電訊董事、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0.1%，及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香港電訊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上述建議授出所涉及的關連人士、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於上述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惟其必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函須載有(1)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前訂定）；(2)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一般而言，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香港電訊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h) 承授人清盤或出現重大變動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香港電訊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香港電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香港電訊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香港電訊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沒有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香港電訊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香港電訊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香港電訊董事會、相關香港電訊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香港電訊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香港電訊或相關香港電訊附屬公司顧問或諮詢人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就此而言，香港電訊董事會或相關香港電訊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就終止日期議決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k) 提出全面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如允許）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向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其他相似方式）或提出一項重組安排計劃的建議，則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將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合適修訂後）向全體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當時是否已獲行使）將成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正式提出該重組安排計劃，則儘管其獲授購股

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重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行使其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期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重組安排計劃享有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電訊信託及／或香港電訊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必須於其向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建議召開大會通告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視乎情況而定）（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香港電訊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香港電訊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託管人－經理及／或香港電訊須於其通知香港電訊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

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香港電訊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

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作出最終裁決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香港電訊新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香港電訊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香港電訊股本或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電訊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方式屬公平合理，惟必要條件是：

- (i) 若導致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修改；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相同比例的權益；及
- (iii) 儘管上文(ii)段有所規定，因具有股價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以與調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類似的比例為基礎，

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而作出。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電訊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合訂單位的地位

於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合訂單位須符合當時有效的信託契據及香港電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合訂單位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或(m)段所述的任何一個適用期限屆滿時；
- (iii) 受上文(l)段規限，香港電訊信託或香港電訊（視乎情況而定）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理由，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香港電訊新計劃當日。

(q) 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件及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香港電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香港電訊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香港電訊新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香港電訊新計劃及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修改

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香港電訊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之任何修改；
- (ii) 香港電訊新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香港電訊董事會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當時信託契據就修訂股份合訂單位所附權利而規定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香港電訊新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對於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當時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屬於股份合訂單位類別，惟：

- (i) 須就該大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面值十分一的購股權，惟如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的承授人有權就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以股數點票方式投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修改（惟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在有關建議修改中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大會上放棄就在大會上審議的有關批准建議修改的決議案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修改的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必須編製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其中須解釋建議修改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的條款將予變更的香港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修改的推薦建議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香港電訊新計劃的管理

香港電訊新計劃由香港電訊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香港電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香港電訊新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t) 香港電訊新計劃的終止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可藉香港電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隨時終止香港電訊新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香港電訊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香港電訊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時，包括香港電訊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3. 其他事項

香港電訊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1)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以及(2)批准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並授權香港電訊董事會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合訂單位；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1)終止香港電訊現有計劃及(2)批准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採納香港電訊新計劃；及
- (c) 上市委員會(i)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香港電訊新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香港電訊新計劃、其後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香港電訊新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
3.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任何形式的預託證券（即收取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數目的總和，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就本決議案而言，若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則「**股份**」將指需就此作出調整的該等股份數目。」
8. 「**動議**：
- (a) 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1年至203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促使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根據行使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當日，終止其現有2011年至2021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1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代表委任表格的所述送達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股東必須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顧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須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可能發出的相關指引及羣組聚集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限制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及
 -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公司紀念品或禮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請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出席者如不遵守本公司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
8. 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通知下實施進一步程序及措施。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9. 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並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 www.pccw.com/agm2021，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以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可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期間，電郵至 AGM2021@pccw.com 向本公司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的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登入直播的資料將於2021年4月1日或相近日子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10.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 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3.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David Lawrence Herzog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給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